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1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敏瑄

黃品豪

被告 陳瑞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玖佰肆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伊寧街9巷與延平北路3段61巷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林庭佑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5時19分  
02 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伊寧街9巷與延  
04 平北路3段61巷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A  
06 車，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萬7,037元  
08 （包含塗裝6,162元、工資1,482元及零件9,393元）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0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事發地點之道路兩側均有停車，且系爭A車係停  
12 放於紅線轉角處，故系爭A車應負擔與有過失責任。又被告  
13 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紅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爭執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6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維修  
19 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且有本  
20 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27至42頁），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30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  
31 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車禍肇事，且

01 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  
02 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03 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4 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5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1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2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6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  
19 故之修復費用為塗裝6,162元、工資1,482元及零件9,393  
20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維修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22至24頁），而系爭A車係於109年10月出廠領照  
22 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23 15頁），則至114年1月27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  
24 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4年4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  
25 金額後為1,30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  
26 8,950元（計算式：塗裝6,162元+工資1,482元+零件1,3  
27 06元=8,950元）。

28 (二) 至被告辯稱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紅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  
29 爭執云云。然查，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  
30 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A車受損位置為  
31 「左前車頭碰撞損」（見本院卷第29頁），且由臺北市政

0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亦顯示系爭A車之  
02 受損位置為左前側車頭（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堪認系  
03 爭A車受損部位與上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相符，應認  
04 上開費用均屬必要，則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0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停  
07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  
08 所不得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09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  
10 標線之處所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  
11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  
12 文。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臺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B車BJW-8510  
14 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A車）：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

15 （見本院卷第27頁）之內容可知，系爭A車係停放於本件  
16 車禍事故肇事路段之紅線標線處，明顯違反上開規定，且  
17 其違規停車行為，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  
18 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是系爭A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19 車，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認本件原告亦有  
20 過失，依上開規定，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院  
21 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過失  
22 之比例為7成，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3成，應減輕被告  
23 賠償金額30%，被告僅須賠償70%，計6,265元（計算式：  
24 8,950元×70%=6,265元）。

25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8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6,265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  
03 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  
04 月4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6,265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3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蘇炫綺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9,393 \times 0.369 = 3,466$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93 - 3,466 = 5,927$
20 第2年折舊值	$5,927 \times 0.369 = 2,187$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27 - 2,187 = 3,740$
22 第3年折舊值	$3,740 \times 0.369 = 1,380$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40 - 1,380 = 2,360$
24 第4年折舊值	$2,360 \times 0.369 = 871$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60 - 871 = 1,489$
26 第5年折舊值	$1,489 \times 0.369 \times (4/12) = 183$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89 - 183 = 1,306$